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三十一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0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文化部社文司巡视员刘小琴、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员、助评人员 30 余人参加会议。



刘小琴巡视员在讲话中肯定了前两批评审工作对古籍保护起到的促进作用,要求评审委员会遵循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标准,客观公

正，把好质量关。

评审中专家们遵照文化部下发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评审原则、评分体系和实地考察情况，对实际参评的 47 家申报单位逐一进行认真审查，最终推荐 38 家单位，上报全国古籍保护评审工作委员会评议。

推荐名单如下：

河北省石家庄市图书馆

安徽中医学院图书馆

黑龙江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徐州市图书馆

甘肃省天水市图书馆

山西省太原市图书馆

山东省泰安市博物馆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河北省保定市图书馆

辽宁大学图书馆

山西大学图书馆

浙江省博物馆

河南省郑州市图书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

江西省赣州市图书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图书馆

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

湖北省浠水县博物馆

曲阜师范大学图书馆

陕西省西安博物院

山东省淄博市图书馆

安徽省博物馆

湖北省博物馆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江苏省常州市图书馆

江苏省南京市博物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西北大学图书馆

徐州师范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苏州博物馆

辽宁省沈阳市图书馆

江苏省金陵图书馆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河北省图书馆

江苏省扬州市图书馆

西泠印社

山东省文登市图书馆

这次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共收到 51 家单位的申报材料，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 14 位专家和古籍保护中心 6 位工作人员分 11 条路线对 44 家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申报单位中有 2 家单位的古籍藏量没有达到要求；2 家单位要求暂时撤销申报；2 家单位因地震影响暂时无法安排实地考察；1 家单位因时间安排紧张未及现场考察。

据统计，此次推荐入选的 38 家收藏单位中有 27 家属于两次以上申报，这些单位通过评审的促进，在改善库房环境、严格管理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令评审专家感到振奋，评审工作对古籍保护工作的促进作用已经显现。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等